法理学复习资料要点概括:法的本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6_B3_95_E 7 90 86 E5 AD A6 E5 c36 170183.htm 法的定义法律职业是 指受过专门的法律教育、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、取得国 家规定的任职资格而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一种社会角色。 般认为, 法律职业具有专门性、独立性、技术性的特点。 法 律职业与法律方法、法律思维有紧密联系。法律思维具有规 范性、求实性、利益性等特点。 一、法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 , 它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, 是客观存在的; 法是人们对这种 客观的现象认识的产物和结果。所以法既是一种客观存在, 也是人们主观认识的产物。换言之, 法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 识的标签。法的现象是指能够经验的、凭借直观的方式可以 认识的法的外部联系的总和。 二、从两个大的角度看,对法 有两种理解:第一类是从法本身理解法律;第二类是从法的 外部解释法的根源。 1. 西方法学学派:第一种为神意论, 最古老的一种学说,主要代表人物是托马斯阿奎那,欧洲中 世纪的一个著名的学者,他强调法的本源是神,这是一种法 的二元论,是神人二元论;第二种理性说,强调的是人类社 会的法的二元论, 西塞罗他们强调的是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 、人类本性的体现,西方的自然法学家基本上都是持这种观 点的;第三种为主权命令说,法律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人发 布的一种命令。主要是由奥斯丁创立的分析法学的学者所主 张的;第四种是意志说。它认为法律是公共意志、人民意志 的体现;第五种为自由说,这个影响小一点,德国的哲学家 康德、黑格尔强调法就是自由意志的存在,法就是作为理念

的自由;第六种为事物性质说,孟德斯鸠认为法是由事物性 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,这个所谓事物性质也是法的精神, 影响相对也小一些;第七种为民族精神说。德国的萨维尼认 为法是具有个性的体现,是民族精神的体现。德国的历史法 学派的观点;第八种为利益说,揭示法与社会利益的相关性 ,认为法的目的就是维护社会利益,社会利益是法的创造者 。 2. 中国法学学派。(1)儒家;强调法是一种能力;(2) 道家;强调法是一种自然法,但这里的自然法与西方的自然 法不同;(3)法家;强调法的操作性。3.马克思主义强调 ,法表现的是一种正式性、阶级性、社会性。 正式性:又称 法的官方性、国家性,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 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:阶级性:在 阶级对立的社会,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 意志;社会性:法的内容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,最终也是 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。 一般主要考国法意义上的 法,不是考哲理意义上的法。国法意义上的法包括四个方面 ,第一,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,有时候称 之为成文法:第二,是指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, 即判例法;第三,是指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;第 四,是指其他执行国法职能的法。三、法的特征1.法是调 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,具有规范性; 所以法具有社会性; 法不调整单纯的思想,法不调整所有的行为,法是调整人的 行为的社会规范,强调的是法的反复适用性。2.法是由公 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,具有国 家意志性; 公共权力机构一般指国家。3. 法是具有普遍性 的社会规范,具有普通性; 普遍性的社会规范强调的是国家

权力所及的范围内,平等对待一切社会成员,法律的要求始终对全人类具有普遍性。 4.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,具有强制性。 这里特别强调国家强制力是通过法定程序间接地表现出来的。国家强制力不是唯一保证法律实施的工具。 5.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,具有程序性。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;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"我的"、"你的"之类的观念,即是权利义务观念形成,这是法产生的主要标志之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